

# 彭阳县财政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财政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彭阳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财政金融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强财源建设，科学规范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坚持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标准指引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提升公开质量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。

（一）切实做到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我局主动梳理信息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一是认真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、涉农补贴等

重点民生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公开。二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信息公开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充分利用视频、图解等形式，精准传达财政金融政策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三是认真做好其他信息公开，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面对公众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112 条。其中：通过县政府网站“财政资金”“预算/决算信息”专栏，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、彭阳县县本级 2020 年度总决算、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、2019 年度彭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等 15 条；通过“涉农补贴”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 5 条；通过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专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2 条；其他栏目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、政策解读等信息 24 条，通过财政局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66 条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中央和区市县有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等制度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，要求各股室及时整理相关材料，及时报送材料进行公开。同时，除涉密信息、

敏感信息等，其他所有财政安排的资金都实行公开。二是成立了县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(兼)职人员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三是实行领导小组人员动态管理，人员变更后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。网站发布信息均经过规定的审核程序，从而确保发布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且非涉密，属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规定的公开范围。

(四)持续加强平台建设。始终坚持把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平台，对行政权力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活动、财政资金等涉及科学技术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及时主动全面公开。同时我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公告栏、电视媒体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公开的信息格式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，公开信息多样化涉及文件、活动信息、政策解读、新闻发布会、行政结果、回应关切等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。为方便群众监督我局政务公开，我局积极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公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，增强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与信任。同时，组织人员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检查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并将部门预决算、涉农补贴信息公开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跟踪督促整改，力促财政信息公开有痕有印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535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 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 计
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、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，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。二是个别信息上传时审核把关不严，容易出现表述错误。三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覆盖面还不够广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二是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三是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，在信息上传时严格审核把关流程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[www.pengyang.gov.cn](http://www.pengyang.gov.cn)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财

政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彭阳县兴彭大街 646 号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（邮编：  
756500）

电话：0954—7012562；

传真：0954—7012562；

电子邮箱：bgs7012562@163.com。